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42  
24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卜拉欣·巴达维先生（埃及）

### 一. 引言

1. 大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十一月十五至十七日在其第四十九至第五十三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代表对这个项目发表的意见载于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3/31/SR.49-53）。

3. 关于议程项目 7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及两个增编<sup>1</sup>，这些文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第 2011(LXI)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b) 摩洛哥的来信（A/C.3/31/9）。高级专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以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1/12）；《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1/12/Add.1），及《同上，补编第 12B 号》（A/31/12/Add.2）。

口头发言来补充他的报告(参见 A/C. 3/31/SR. 49, 英文本第 2-4 页)。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 A. A/C. 3/31/L. 3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4. 芬兰代表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3/31/L. 30), 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冰岛、伊朗、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几内亚比绍、马来亚西、莫桑比克、菲律宾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8 段决议草案一)。

### B. A/C. 3/31/L. 3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6. 奥地利代表在第五十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31/L. 31) 其提案国为奥地利、澳大利亚、爱尔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以一百票对九票, 十四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8 段, 决议草案二)。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由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第 2011(LXI)号决议提送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并听取了他的说明<sup>3</sup>，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有关高级专员为照顾难民和失所的人所进行活动的第 3454(XXX)和 3455(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请高级专员执行必要的人道主义任务的重要性，对于此项任务他的办事处已取得特别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注意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日益增强的有用合作，带来更良好的协调行动和更大的效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上对难民的保护：

1. 认可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第 2011(LXI)号决议；

2. 赞扬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以有效方式继续为难民和失所的人进行他们所负责的多种活动；

3. 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返，必要时援助遣回原籍者复原，在受庇护国家内和社会打成一

<sup>2</sup>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2 号》(A/31/12)；《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1/12/Add.1)，和《同上，补编第 12B 号》(A/31/12/Add.2)。

<sup>3</sup> 参看 A/C.3/31/SR.49，第 2-4 页(英文本)。

片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成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4. 再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对非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为此目的，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5.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以下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执行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a) 提供方便，通过加入与难民问题和尊重难民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方式，帮助他在国际保护领域内所做的努力，

(b) 协力促进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迅速解决，

(c) 提供必要的经费，以达成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目标。

## 决议草案二

###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 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4 (XXI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5</sup>，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报告<sup>4</sup>，

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照该公约的规定执行其职务，不给联合国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这些职务。

-----

<sup>4</sup>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 2)。

<sup>5</sup> A/CONF. 9/15。